

蔡骏
悬疑经典
完美纪念版

Caijun Works
A Mind Reader's Life

两个自己的战争
无论谁输谁赢，灭亡的都将是我

蔡骏

拯救者

人间.大结局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拯救者

人间·大结局

Caijun Works 蔡骏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人间. 大结局 / 蔡骏著. — 北京 :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, 2013. 11
ISBN 978-7-5502-2065-2

I. ①人… II. ①蔡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247509号

人间. 大结局

作 者: 蔡 骏
选题策划: 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
责任编辑: 王 巍
装帧设计: 尚世视觉
排版制作: 刘珍珍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)
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字数369千字 700毫米×980毫米 1/16 21印张
2013年12月第1版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502-2065-2
定价: 32.80元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, 可联系调换。质量投诉电话: 010-82069336



题 记

启示录十三 1 我又看见一只兽从海中上来，有十角七头，在十角上戴着十个冠冕，七头上有亵渎的名号。

Rev. 13:1 And I saw a beast coming up out of the sea, having ten horns and seven heads, and on his horns ten diadems, and on his heads names of blasphemy.

启示录十三 2 我所看见的兽，形状像豹，脚像熊的脚，口像狮子的口；那龙将自己的能力、座位和大权柄，都给了它。

Rev. 13:2 And the beast which I saw was like a leopard, and his feet like those of a bear, and his mouth like the mouth of a lion. And the dragon gave him his power and his throne and great authority.

启示录十三 3 兽的七头中，有一头似乎被杀至死，但那死伤却医好了。全地的人都稀奇，就跟从那兽。

Rev. 13:3 And one of his heads was as it were slain to death, and his death stroke was healed. And the whole earth marveled after the beast.

启示录十三 4 又拜那龙，因为它将权柄给了兽；也拜兽说，谁能比这兽？谁能与它争战？

Rev. 13:4 And they worshipped the dragon because he gave his authority to the beast; and they worshipped the beast, saying, Who is like the beast? And who can make war with him?

往事

那时候，还没有我。

只有白色天空下的恐怖。

下雪了。

阴冷的风掠过旧上海街头，飘来黄浦江上外国游轮的汽笛声。所有行人神情冷漠，彼此假装陌生互不说话，以免被某只耳朵偷听到，否则很可能某个小巷里突然冲出几个黑衣人，将你绑住押上铁皮汽车，永远从世界上消失。

现在，你看到一辆1930年款的黑色福特车，顶着白色风雪驶过街道。行人纷纷惊恐地避让，就算被这辆车轧死，也顶多赔偿三块大洋。

司机身边坐着一个黑衣人，腰间别着一把勃朗宁手枪。

后排坐着两个男人，其中一个穿着深蓝色中山装，戴着黑色礼帽，三十岁左右，相貌平平，只有一双眼睛如野狼般锐利，冷峻而警惕地盯着窗外。

另一个人衣着破旧不堪，却是做工精细的西装，不知为何被糟蹋成了这样。虽然反复修饰过，脸上还是有被殴打的痕迹，眼睛里充满血丝，长长的头发掩盖着受伤的额头，嘴唇和下巴一圈布满胡楂，仍难掩英俊的外表——简直是世上少有的美男子，眉目之间英气逼人，既不像一般中国人的平面，也不像欧美人过分立体生硬，而是介于两者之间的协调。

难以想象，一个男人怎会这般漂亮。并非当时流行的京剧名角的那种阴柔之美，而是富有阳刚男子气的自然俊美，就像东方版本的大卫雕塑，足以令所有女人为之倾倒，也会使一部分男人心猿意马。

然而，在他重瞳般明亮的眼睛里，却射出两道恐惧颓丧的光，忽而看着窗外肃杀的风景，忽而看着身边阴冷的面孔。美男子的双手戴着手铐，就连双腿也系

着脚镣和铁链。

“我从来都是一诺千金，只要找到那件东西，就立刻把你放了。”穿着蓝色中山装的男人转头阴阴地说，“倒是你——我最亲爱的朋友，似乎从没有过真话，但愿这次不要再骗我了。”

“最亲爱的朋友？你还当我是最亲爱的朋友？”

“高云雾——”蓝色中山装男人狠狠瞪了他一眼，“我已经不是过去的我了，你也不再是过去的你，往事不用再提了！”

名叫高云雾的美男子苦笑一声：“其实，我们都没有变，这么多年你一直嫉恨着我，现在终于被你抓到机会了。”

“这是你自己给我的机会，谁让你做了这么可怕的事情，又是谁残害了那么多无辜的生命？你简直就是一个魔鬼！”

“罢了，彼此彼此。”

“什么意思？”

蓝色中山装始终警惕地盯着车窗外，看到城市的建筑越来越破烂，街道上的人越来越少，便示意司机加快速度。前排的黑衣人已掏出手枪，预防可能出现的突袭。

“其实，你们蓝衣社也是魔鬼！”

高云雾咬紧牙关，恨不得吞噬掉眼前的男人。

“谢谢，这是我听到过的最好的溢美之词。”

“你的脸皮真厚。”

“既然我们两个都是魔鬼，那就用魔鬼之间的法则来往，不必再遵守人间的法则。”

“放了我，我会一辈子感谢你。”

“你真是天真的魔鬼！”蓝色中山装阴冷地笑道，“就像你的脸，多么漂亮的脸蛋啊，我的美男子朋友，就像一张天使的脸，但——只是假象！”

“假象？”

高云雾摸着自己英俊的脸，忽然用力地撕扯一下，痛得几乎叫起来。

“我并不想成为魔鬼，我只是一个牺牲品！牺牲品！”

“人的一切道路，都是自己选择的。”

车窗外已变成白色世界，城市往后渐渐远去，两边是萧瑟的广阔田野，点缀着黑色的农舍和裸露在风雪中的干枯树枝。

蓝色中山装伸手搭在高云雾的肩膀上，指着车窗外说：“在哪里？”

“再往前，很快就要到了。”

一分钟后，公路边出现一道围墙，几排建造中的楼房，这是无锡荣家最新投资的工厂。

“怎么是这里？你要我？”

高云雾战战兢兢地说：“不，就是这里！”

“拐进去！”

1930年款的黑色福特拐进一条小路，经过一棵奇形怪状的大树，高云雾忙喊：“到了！”

一个急刹车停下来，后排的两个人依然坐在车里。前排的黑衣人先举着枪下车，小心翼翼地在四周转了一圈。旁边就是无锡荣家的工地，但在这棵大树下，却是一座残破不堪的关帝庙。

黑衣人回来敲了敲车窗：“安全。”

蓝色中山装裹上一条围巾，戴着墨镜下了车，将高云雾也拖下来。

狂野的风雪让高云雾剧烈地咳嗽起来，蓝色中山装将自己的围巾脱下来，裹到他的阶下囚的脖子上。

“就是这里吗？”

他抬头看着那棵大树，干枯的枝丫如死人的骨骸，扭曲畸形地伸向天空，在大风雪中凄惨地呼号着，孤独地陪伴着小小的破庙。

这棵树已经死了一百年，也许还将再挺立一百年。

高云雾的腿上戴着脚镣，艰难地走进关帝庙。

黑衣人始终用手枪顶着他的后背，司机跳下车在外警戒，腰间同样插着一支枪。

这座庙实在太小，年久失修建筑沉降，走进去几乎抬不起头，只有一个黑黑的关公塑像，从柱子上的碑文来看，这座庙建于清朝乾隆年间。

怎么可能藏在这里？看起来更像冬天流浪汉寄宿的小屋。蓝色中山装冰冷地盯着高云雾。

“在下面。”

高云雾绕到关公塑像后面，破庙的后面还有道小门，跨出去是个小小的院子，外面根本不可能发现。

小院已被白雪覆盖，除了中间那口井。

井。

“就在井里？”

“是。”

看着高云雾英俊的脸，蓝色中山装从口袋里掏出手枪，对手下的黑衣人说：“你，下去。”

“我？”

黑衣人看着狭小的井口，握着枪的手在颤抖。

“忘了你是蓝衣社的一员了吗？忘了要绝对服从吗？”

“可是，这会不会是他的花招？要我们到井里去送死？”

“下去！”

蓝色中山装不怒自威，容不得手下犹豫，黑衣人只能点头遵命。他将枪放入怀中，随便捡起一块石头扔入井中，许久才听到“扑通”一声。

“好深啊！”

“下去！”

黑衣人苦笑着说：“请照顾好我的老婆孩子。”

他把身体像猫一样弓起来，慢慢爬进狭小的井口，像重新爬入出生的产道，迅速被深井吞没，连一点点声音都听不到。

司机还在破庙外面守着，小院内只有蓝色中山装和高云雾两人，他用枪指着美男子的鼻子：“五分钟内他不上来，我就开枪。”

“不，你不会开枪的。”高云雾胸有成竹，“在你拿到那件东西之前，你不敢杀我。”

蓝色中山装沉默许久，雪花飘落到脸上，缓缓融化为水。

五分钟后。

井口突然有了声音，先看到黑衣人的头，然后整个人爬了出来，全身上下沾满黑色污泥，站在白雪覆盖的地上，活像地狱的恶鬼。

看不清黑衣人的脸了，他跌跌撞撞地抱着一个铁匣子，交到蓝色中山装手中。

随后，他浑身瘫软地倒在地上说：“不要……不要……打开……”

说完这句话，黑衣人死了，一对瞪大的眼珠，惊恐地对着一片飘雪的天空。

“常效忠，你是蓝衣社的好同志！”

蓝色中山装面不改色，抱着从井里掏上来的铁匣。

他举枪对着高云雾说：“你，蹲到角落里，背对着我，不许动。”

可怜的美男子照办了，蹲在角落里一动不动，像只待宰的鸡。

蓝色中山装后退两步，小心翼翼地打开铁匣——

他，看到了。

表情从期待到激动再到惊讶，最后是彻骨的恐惧。

合上铁匣，整张脸已变得苍白，像这漫天遍野的大雪。

蓝色中山装再度举起手枪，对准高云雾的脑袋。

“别杀我，求求你，我太太刚怀孕！”

“啊，太遗憾了，拙荆也怀孕六个月了。”

蓝色中山装露出即将要做爸爸的幸福眼神，声音却如此冷酷：“高云雾，永别了！”

扣下扳机，撞针击中子弹，旋转出枪管，在高云雾睁大眼睛的同时，打穿了他漂亮的眉心。

子弹从后脑勺飞出来，深深地嵌入后面的墙壁。

他死了。

像条狗一样死去了，鲜血从眉心的弹孔流出来，渐渐染红他的脸，也染红满地白雪。

可惜了，那么漂亮的一张脸，简直惊为天人的一张脸。

蓝色中山装收起杀人的枪，抬头看到那棵干枯的大树。一片雪花穿过扭曲的枝丫，坠落到他的眼里，凉凉地变成一汪泪水。

最后一滴眼泪，落在高云雾的脸上，他双眼惊恐地看着苍天，随后彻底陷入了黑暗。

时间，世界上最残酷的是时间，转眼已过去了七十多个年头……

她

她。

这里是地狱。

不，是但丁笔下的炼狱。

到处是炽热的火焰，如缠绕的毒蛇，张开每个鳞片，勒紧她的脖子，又像毒蛇的舌尖，带着剧烈毒液，舔过她的脸颊。火焰跳跃着闪现微笑，这是魔鬼吃人时的微笑，也是撒旦诱惑时的微笑，更是末日审判时的微笑。这张微笑的红色脸庞，露出一排锋利的牙齿，咬过她的每寸皮肤，将一切撕碎、融化、吞噬，将她送入更下一层的世界。

那里才是万劫不复的地狱。

脸部皮肤开始脱落，就像平常撕下面膜，却轻轻揭下一个女人全部的生命。她确切地感受到了痛楚，一开始是彻入心底的疼，接着是阻断神经的麻木，身体麻木到极限，又是撕心裂肺的痛苦——周而复始，不断将她扔入刀山火海，再抛入沸腾的油锅。

她哭了，大喊救命，身体却无法动弹，四肢都已在高温中融化，只剩下大脑还如此清醒——如此清醒地感受痛苦、恐惧与绝望。

耳边此起彼伏着惨叫声，大多是健壮的男人，却先于她化为灰烬。

真的是炼狱吗？

然而，她感觉自己还活着。

不，为什么不是炼狱？

她宁愿自己坠入深深的地狱，化作永远空白的虚无，而不必再遭受这样的折磨。

但是，在即将被死神亲吻前，她看到了一个人。

那个人在黑暗中爬行，穿过肮脏污浊的地道，穿过尘土飞扬的大地，穿过开满有毒鲜花的荆棘，穿过谎言与罪恶编织的城市……

他不该独自一人去面对。

所以——

她也不该那么早就坠入地狱化作空白，即便从头到脚、从内到外一无所有，至少烈火无法熔化她的心。

于是，她醒了。

睁开眼睛……睁开眼睛……睁开眼睛……

从左眼到右眼，最后是心眼。

她看到了与他刚醒来时相似的情景——白色房间，窗外有绿色树叶，墙边的粉色柜子上摆着一些奇怪器具，身下是柔软的床铺，盖着白色薄被。床边高高挂着瓶子，某种透明液体缓缓滴下，通过塑料管子和针头，流入她左手的静脉血管。

这是一间单人病房，看起来条件还不赖。

她深深地嘘出一口气，刚才做了个梦。

一个非常可怕的噩梦，关于但丁笔下的炼狱。

幸好只是一个梦。

她知道自己身处何地——美国，佛罗里达州，一家私立医疗中心，隐藏在辽阔的湿地深处。在电话本和互联网上都找不到这个地方，只有一条曲折小路可以进入，万一迷路便会淹死在沼泽之中。

床头柜上放着日历，今天是2009年12月31日，再过几个小时就是2010年了。

日历旁边有面椭圆形的镜子，却被一块黑布蒙得严严实实，如某种原始的巫术仪式，与干净整洁的病房极不协调。

窗外，可以看到大片茂密丛林，泛着夕阳金光的池塘，昆虫与鸟儿不时飞过。佛罗里达州气候湿热，即便是12月也感受不到冬天，正是适合她居住的地方。

忽然，菲律宾籍女护士走进病房，挤出职业化的笑容说：“小姐，有位先生要见您。”

“一位先生？”她紧张地皱起眉头，“不可能，他不可能知道我在这里！”

“就是说您不想见他吗？”

“嗯。”

她下意识地发出含混不清的声音。

“遵命。”

当女护士走出去时，她烦躁地叫了一声：“等一等！还是请这位先生进来吧。”

五分钟后。

病房里走进一个中国男子，看起来五十多岁，穿着一件小马哥样式的风衣，绝非泛泛之辈。

原来不是那个他。

而这个五十多岁的他，看到半躺在病床上的她，第一眼无比恐惧，几乎在门边摔倒；第二眼却是巨大震惊，仿佛天空瞬间坍塌；第三眼竟是难以言说的痛苦，缓缓流下悲伤的眼泪。

他早就准备了许多话，此刻却半个字都说不出，倚靠在病房的墙上，捂着自己的胸口，大概防备突发心脏病。看着这个男人如此难过流泪，让她刚从噩梦中平静下来的心情也变得灰暗绝望起来——她认得这个男人，很久以前就认识。

她的悲伤持续了好久，一男一女，一老一少，一个躺在床上，一个几乎瘫倒在墙上，就这么僵持在病房里，如同提前举行葬礼。

半晌，夕阳渐渐从窗台隐去，她才发出声音：“你，别哭啊。”

老男人擦了擦眼泪，重新站直身体，却不敢看她的眼睛，内疚地说：“抱歉，男儿有泪不轻弹，是我不对。”

他的声音带着台湾腔。

“没关系，我已习惯了。”

然而，她越这么轻描淡写，就越让他难过：“虽然他们已对我说了你的情况，我也作了心理准备，但还是想不到……想不到……”

他再度哽咽着说不下去了。

她只能像安慰受伤的小孩，安慰这个五十多岁的男人，自以为微笑着说：“我在这儿过得不错，每天看看窗外的风景，听听音乐，不必为我担心。”

但他剧烈地摇头，更加激动：“不行，你不能一直这样，我一定会拯救你的！”

“拯救？”她冷冷地回答，“我不需要任何人来拯救。”

“你需要！”

此话似乎暗有所指，她一下子紧张起来：“什么意思？你让他知道了？不，千万别让他知道！”

“没有，这件事只有我知道，我不会告诉他的。”

“你必须发誓！”

老男人无奈地点头：“好，我指天发誓，绝不泄露这个秘密！否则天打雷劈，堕入永恒的地狱不得超生。”

她这才柔和下来：“对不起，我必须这么做。”

“但是，我不理解，一直不理解，你为什么要这么做，能够告诉我吗？”

“不，你只需要保密就可以了，不需要知道理由。因为这是一个更大的秘密，知道这个秘密的人必须灭亡。”

他让步了：“好吧，我答应你不再问了。”

“谢谢！”

“你还需要什么帮助吗？”

“我很好，不需要什么。”

说完，她闭上眼睛，意思是你可以出去了。

“不，你需要的，我会帮助你的。”五十多岁的男人退出房间，“再见，你会好起来的。”

送走客人，她重新支撑起上半身，看着窗外渐渐黑暗下来，打开床头的台灯。

白光笼罩房间，她把脸缓缓转向床头柜，看到那面被黑布蒙起来的镜子。

她艰难地伸出右手，一把扯下镜面上的黑布。

遮盖多日的镜子发出耀眼的反光，清晰地映出了她的脸。

犹豫了几秒钟，终于看清了自己的脸。

又过了四分之一秒，她发出惨绝人寰的尖叫，如遭受地狱酷刑，传遍整栋死寂的小楼，惊醒湿地中所有沉睡的动物。

镜子照出了一张魔鬼的脸。

一张比兰陵王的面具更可怕的脸。

而刚刚做的那个梦，并不仅仅是一个梦。

至于她？

你们也许已经猜到——她的名字叫莫妮卡。

目 录

C o n t e n t s

Chapter One	Chapter Six
诱饵 · 001	“狼穴” · 112
Chapter Two	Chapter Seven
孤岛 · 018	蓝灵 · 138
Chapter Three	Chapter Eight
复生 · 048	竹林相会 · 164
Chapter Four	Chapter Nine
端木良 · 069	索多玛的第 121 天 · 190
Chapter Five	Chapter Ten
牛总 · 090	众叛亲离 · 215

Chapter Eleven	• 240
《兰陵王入阵曲》	
Chapter Twelve	• 260
菩提本无树	
Chapter Thirteen	• 290
决战冰火岛	
Chapter Fourteen	• 302
只是一个梦	
Chapter Fifteen	• 310
梦醒时分	
Appendix	• 315
附录：蔡骏创作大事年表	



Chapter One

诱饵

秋波彻底消失了。

她的导盲犬贝贝也失踪了，在她住院动手术之前，就把狗送到了宠物店。但在她双眼拆线前几小时，就有人从宠物店接走了贝贝。

我雇用了数百人寻找她，还花重金在电视台发布寻人启事，至今却毫无进展，甚至没发现端木秋波的出境记录。她还在中国？也许就在这里的某个角落——隐藏一棵树很简单，移栽到一大片原始森林；隐藏一滴水更容易，洒进汪洋大海；而这座两千万人的城市，是隐藏一个人的最佳选择。

至于另一位，我的“结义兄弟”慕容云，我请美国联邦调查局帮忙，发现确有其人——英文名字叫John Murong（约翰·慕容），个人资料的照片显示，正是我认识的美少年慕容云。

然而，他的出生年月却令人目瞪口呆——全美人口数据库显示，John Murong 出生于543年4月5日，出生国家为“CHINA”，出生地为“YE”，1986年12月获得美国国籍。

543年？！

就算前面少了个“1”，也不可能吧！

公元前还是公元后？

为了让我确信这个数字，FBI做了全美人口数据库的截图，显示出这个荒谬的

结果。

假设，仅仅是假设——这位看起来二十来岁的慕容云，真的出生于公元543年，活到2010年岂不是已经1467岁？

1467岁的美国公民John Murong。

这是慕容云的荒谬，还是美国联邦调查局的荒谬？

543……543……543……我努力在脑中搜索这个数字，忽然想起一个人。

兰陵王！

公元543年，正是历史学家推测出来的，兰陵王最有可能的出生年份，他的生日却从来无人知晓——不过John Murong的4月5日不正是清明节吗？

至于这位John Murong的出生地，根据全美人口数据库的记录，“CHINA”就不必我来翻译了吧，那么后面的“YE”呢？

历史上的兰陵王，当然出生于中国，但他的出生地在哪里？不必劳烦历史学家，他们有学问的关在学校书斋里，能说会道的在去央视《百家讲坛》的路上，我自己也可以用搜索引擎给出答案——

兰陵王，南北朝时期的北齐王族。北齐建立于公元550年，其时兰陵王已经出生。他出生的543年前后，是祖父高欢把持东魏朝政之时，表面上是拓跋后代元氏为君，实际统治者却是高氏家族。高欢一手操纵建立东魏傀儡王朝，迁都于华北古城邺，旧址位于今河北省邯郸市附近。高欢死于547年，兰陵王高长恭的父亲，是高欢的长子高澄。兰陵王出生之时，他的父亲与祖父应当都在东魏京城的邺——自然就是全美人口数据库里John Murong的出生地“YE”。

但联邦调查局只能提供这些资料，除了出生年月与地点，就是那张清晰无疑的照片，以外全是空白。

John Murong在1986年入籍美国的资料，几经查找都没有发现，FBI的调查结论居然是档案遗失！他的居住与入学记录也是空白，那张照片的来历也无答案。没有他的就职记录，没有名下房产记录，更无任何纳税记录，从未领取过社会福利，这类人基本就是流浪汉。

如果他是这样一个穷光蛋，又怎会出现在纽约拍卖行，一掷数百万美元拍下南北朝古董，令腰缠万贯的阿拉伯油王颜面扫地？

慕容云。

好一个神出鬼没天外飞仙遗世独立不食人间烟火的江南慕容！

但我绝不相信他是兰陵王。

这位一身汉服的美少年，从进入我的世界第一秒起，就沾上了“神秘”二字。